

第八章 供電線路遷移工料費

第一百廿五條 本規章第九十條所定供電線路遷移工料費(以下簡稱遷移工料費)，其各項計算標準比照本細則第九十六條所定實耗工程費計算標準辦理。但裝設材料費及拆回材料價值仍應按本規章第九十條規定之比例計算。

第一百廿六條 申請線路遷移依下列原則設計及計費：

- 一、依原設施標準折遷設置，即原為架空線路以架空設置，原為地下管線以地下設置。
- 二、架空線路應主管機關要求遷設為地下管線者，除本公司最近二年已規劃將改為地下設置時，其遷移工料費由主管機關負擔三分之一外，依本規章第九十五條規定，遷移工料費由主管機關負擔五成。惟合於本規章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八條免費予以遷移之規定者，以線路下地所需遷移工料費扣除該段線路依原架空設施標準設計所需遷移工料費之差額，按上述負擔原則計收。

第一百廿七條 本公司供電線路因興辦或改善道路等公共設施致需遷移，如非以主管機關名義提出申請，而申請人願負擔遷移工料費時，得比照本規章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一百廿八條 本公司線路設備妨礙主管機關辦理下列維修工程而需遷移時，其遷移工料費由本公司負擔：

- 一、主管機關改建道路側溝，本公司設置於其上變壓器及開關設備妨礙施工者。
- 二、主管機關加鋪或翻修路面，本公司既設人、手孔需配合升降者。
- 三、主管機關辦理一般性道路維修工程，倘該道路並非新闢且未拓寬，而本公司設備因安全或其他理由，需遷移者。

第一百廿九條 本公司線路與建築物之距離符合「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因建築安全上需要，申請在本公司線路上加裝防護線管者，材料由用戶自備，本公司免費代為施工。申請人應於建築完成後通知本公司拆除該加裝之防護線管。

第一百卅條 本公司線路與建築物之距離符合「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因建築搭蓋鷹架臨時性需要，申請將接近鷹架之本公司架空線路暫時停止供電，並將該段線路臨時以附掛方式架設架空隔離電纜供電，依本規章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

條規定計收遷移工料費。

第一百卅一條 本規章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所稱「土地所有人」係指持有土地所有權狀或合法使用權文件之所有人或占有人。

第一百卅二條 申請人繳付遷移工料費後，因路權糾紛或施工困難，致無法施工時，經本公司與申請人協議取消者，退還所繳全數費用。